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9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碧月

相 對 人 梁國華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（一）民國106年6月19日（二）民國109年7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3,600,000元

（二）2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

（一）民國136年6月15日（二）民國139年7月27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廖小莉於民國113年9月27日邀相對人梁國華、案外人梁敏雄向聲請人借用3,2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案外人廖小莉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3,2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登記謄本1件、本票影本1件為證。

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1

土地：	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坪北		372-7		248.8	全部	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